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昕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

余资金共计993.43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举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77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7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224.2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